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73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文雄

指定辯護人 吳怡德律師(義辯)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3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055號、第34120號、第36747號、第39559號及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055號、第46161號、第48529號、第50791號、第51308號、第47177號、第47178號、第53562號、第48117號、第56547號、113年度偵字第1229號、第1239號、第1349號、第1369號、第1389號、第1469號、第1699號、第1740號、第6937號、第29839號、第36850號、第23718號、第38822號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2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文雄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文雄明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

01 不確定故意，於111年12月19日依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
02 欺集團成員指示，將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
03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華南商業銀
04 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
05 戶）辦理約定轉帳帳號後，旋即於同日，在不詳地點，將其
06 一銀帳戶、華南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
07 團成員，供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08 一銀、華南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09 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
10 以投資詐欺之方式，致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共計
11 24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
12 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匯款帳戶，旋即遭該詐欺
13 集團成員轉帳至其他帳戶一空，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掩
14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告訴
15 人或被害人相繼發現遭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前情。

16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訴請各司法警察機關（詳卷）報告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或移送併辦，及經臺灣
18 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19 理 由

20 壹、證據能力部分

2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2 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23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24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25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26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
27 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檢察官、被告陳
28 文雄（下稱被告）對於下列所引用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於
29 本院審理中均表示同意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381至383
30 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
31 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等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01 第2項規定，俱有證據能力。

02 二、至其餘憑以認定被告犯罪之本判決下列所引各項非供述證
03 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
04 面解釋，俱有證據能力。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均坦承不諱（見原審卷第
07 400至402頁、本院卷第393至412頁），核與告訴人林鳳婷、
08 康益誠、李正行、蔡怡婷、簡詠樺、王俊仁、洪榮裕、林月
09 西、尹俊傑、何益盛、崔秀英、張育寧、陳慧珊、柯杏枝、
10 陸文宗、何佳蓁、孫揚程、劉宥岑、林稟彬、被害人林世
11 南、蔡金寶、陳昱庄、謝國芬、林金葉、謝明權、鄒若詒、
12 趙寶英、蔡嘉仁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見偵字第33055號卷第
13 13至15頁、偵字第34120號卷第11至12頁、偵字第36747號卷
14 第7至12頁、偵字第39559號卷第47、48頁、偵字第8205號卷
15 第13至17頁、偵字第41055號卷第3、4頁、偵字第46161號卷
16 第15至19頁、偵字第48529號卷第23至27頁、偵字第50791號
17 卷第15至16頁、偵字第51308號卷第9至13頁、偵字第47178
18 號卷第15至23頁、偵字第47177號卷第15至21頁、偵字第
19 53562號卷第13至15頁、偵字第48117號卷第15至17頁、偵字
20 第56547號卷第19至21頁、偵字第1229號卷第15至18頁、偵
21 字第1239號卷第17至21頁、偵字第1349號卷第17至19頁、偵
22 字第1369號卷第19至21頁、偵字第1389號卷第3至8頁、偵字
23 第1469號卷第17至23頁、偵字第1699號卷第17至22頁、第23
24 至24頁、偵字第1740號卷第17至20頁、偵字第6937號卷第15
25 至17頁、偵字第20944號卷第15至18頁、偵字第36850號卷第
26 41、42頁、偵字第16377號卷第33至39頁、第41、42頁、偵
27 字第38822號卷第29至31頁），並有第一商業銀行總行中華民
28 國112年4月6日一總營集字第05642號函暨帳號00000000000
29 號帳戶交易明細表、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12
30 年4月6日通清字第1120012081號函暨帳戶000000000000號帳
31 戶交易明細表、不詳詐欺者所使用之APP、與告訴人LINE對

01 話紀錄截圖、被害人林鳳婷中華郵政存簿封面、與不詳詐欺
02 者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告訴人林鳳婷與不詳詐欺者對
03 話譯文、被害人林鳳婷中國信託銀行臺東分行存簿封面、內
04 頁交易明細影本、被害人林世南臺灣土地銀行、台北富邦銀
05 行臨櫃匯款紀錄、被害人林世南與不詳詐欺者LINE對話紀錄
06 截圖、暱稱「李沐清」個人頁面翻拍畫面、資金交易紀錄、
07 第一銀行回覆存款查詢之客戶基本資料、華南商業銀行帳戶
08 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告訴人康益誠交易明細表、告
09 訴人康益誠與不詳詐欺者對話紀錄截圖、華南商業銀股份有
10 限公司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通清字第1120012247號函暨帳
11 戶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第一商業銀行總行中華民國
12 112年4月7日一總營集字第05700號函暨帳號000000000000交
13 易明細表、被告第一銀行各類存款開戶暨往來業務項目申請
14 書、交易明細表、被害人蔡金寶台北富邦銀行存簿封面、內
15 頁交易明細影本、被害人蔡金寶彰化銀行銀行存簿封面、內
16 頁交易明細影本、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台北富邦銀行匯款
17 委託書（證明聯）/取款憑條、被害人蔡金寶與不詳詐欺者
18 對話紀錄截圖、第一銀行回覆存款查詢之客戶基本資料、告
19 訴人李正行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
20 限公司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通清字第1120009913號函暨帳
21 戶000000000000號帳號金融機構回覆金融資料、告訴人蔡怡
22 婷與不詳詐欺者對話紀錄截圖、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一總營集字第1120001423號函暨帳號
24 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告訴人簡詠樺國泰世華銀
25 行封面、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
26 證、告訴人簡詠樺與不詳詐欺者對話紀錄截圖、第一商業銀
27 行總行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一總營集字第06048號函暨帳
28 號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29 華民國112年4月12日通清字第1120012970號函暨帳戶
30 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被害人陳昱庄交易明細表、被
31 害人陳昱庄與不詳詐欺者對話紀錄截圖、華南銀行帳戶交易

01 明細表、被害人謝國芬所提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告訴
02 人王俊仁匯款交易明細表、第一商業銀行總行中華民國112
03 年1月31日一總營集字第01467號函暨帳號000-00000000000
04 號帳務交易明細表、第一銀行各類存款開戶暨往來業務項目
05 申請書、告訴人洪榮裕匯款交易明細表、與不詳詐欺者對話
06 紀錄截圖、第一銀行各類存款開戶暨往來業務項目申請書、
07 告訴人林月西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告訴人林月
08 西匯款交易明細表、第一商業銀行大園分行中華民國112年4
09 月26日一大園字第00041號函暨帳號000000000000帳戶開戶基
10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被害人林金葉永豐銀行新臺幣匯出匯
11 款申請單、第一銀行回覆存款查詢之客戶基本資料、被害人
12 謝明權台北富邦安和分行交易明細表、不詳詐欺者與被害人
13 謝明權對話紀錄截圖、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證明
14 聯）/取款憑條、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12年
15 6月1日通清字第1120020958號函暨被告陳文雄開戶明細、帳
16 戶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
17 書代收入傳票、被害人鄒若詒與不詳詐欺者對話紀錄截圖、
18 被告第一銀行各類存款開戶暨往來業務項目申請書、交易明
19 細表、告訴人尹俊傑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被告第一銀行各
20 類存款開戶暨往來業務項目申請書、交易明細表、華南銀行
21 帳戶交易明細表、華南銀行金融卡發行登記事故資料查詢、
22 被害人趙寶英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取款憑條、被害人
23 趙寶英與不詳詐欺者對話紀錄截圖、不詳詐欺者所使用之
24 APP、被害人趙寶英華南與第一銀行存簿封面、第一銀行各
25 類存款開戶暨往來業務項目申請書、交易明細表、被害人蔡
26 嘉仁與不詳詐欺者LINE對話紀錄截圖、中華郵政與土地銀行
27 匯款申請書照片、被害人蔡嘉仁臺灣土地銀行存簿封面與交
28 易紀錄、郵局存簿封面、第一銀行各類存款開戶暨往來業務
29 項目申請書、交易明細表、被害人蔡嘉仁與不詳詐欺者LINE
30 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截圖、告訴人崔秀英與不詳詐欺者
31 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崔秀英中華郵政存簿封面與交易紀

01 錄、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通清
02 字第1120039977號函暨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03 表、第一銀行各類存款開戶暨往來業務項目申請書、交易明
04 細表、告訴人張育寧匯款紀錄、與不詳詐欺者對話紀錄截
05 圖、第一銀行各類存款開戶暨往來業務項目申請書、交易明
06 細表、告訴人陳慧姍第1至3次、第6次網路轉帳截圖、台新
07 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告訴人陳慧姍台
08 新銀行存簿封面、元大銀行北投分行存簿封面、元大銀行永
09 春分行存簿封面、告訴人陳慧姍與不詳詐欺者對話紀錄截
10 圖、第一銀行各類存款開戶暨往來業務項目申請書、交易明
11 細表、告訴人柯杏枝匯款交易明細截圖、華南商業銀行匯款
12 回條聯、告訴人柯杏枝與不詳詐欺者對話紀錄截圖、第一銀
13 行各類存款開戶暨往來業務項目申請書、交易明細表、告訴
14 人陸文宗與不詳詐欺者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陸文宗陽信銀
15 行存簿封面、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暨取款憑條、告訴人何佳
16 蓁之匯款明細截圖、匯款申請書、臺灣銀行APP 截圖、LINE
17 對話紀錄截圖、受理案件證明單、被告之第一銀行客戶基本
18 資料、存款客戶交易明細、華南商業銀行客戶基本資料及交
19 易明細、被告之第一銀行客戶基本資料、約定轉帳明細查
20 詢、存款客戶查詢單、交易明細、IP位置、被告之華南銀行
21 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告訴人孫揚程之LINE頁面翻拍
22 圖、LINE對話紀錄翻拍圖、投資頁面翻拍圖、匯款紀錄翻拍
23 圖、匯款申請書、第一銀行總行112年7月31日函檢附客戶
24 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告訴人劉宥岑之匯款紀錄翻拍圖、
25 匯款紀錄截圖、匯款申請書翻拍圖、匯出匯款憑證翻拍圖、
26 成穩投資有限公司查詢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對象
27 一覽表、轉帳截圖、第一銀行大園分行112年3月7日函文
28 暨檢附各類存款開戶暨往來業務項目申請書、存摺存款客戶
29 歷史交易明細表、告訴人林稟彬之存款交易憑證、新光銀行
30 匯款明細表、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見偵字第33055
31 號卷第39頁、第45頁、第53頁、第59至75頁、第77至90頁、

01 第93頁、偵字第34120號卷第13至15頁、第21至37頁、第48
02 頁、第60頁、偵字第36747號卷第17頁、第29至33頁、第53
03 頁、第59、60頁、偵字第39559號卷第41、43頁、第59頁、
04 第61頁、第63至65頁、第67至73頁、偵字第8205號卷第31
05 頁、第45頁、偵字第41055號卷第12頁、第34至43頁、偵字
06 第46161號卷第31頁、第59至61頁、第65頁、第69至71頁、
07 偵字第48529號卷第53、59、61頁、第75頁、第83至85頁、
08 第90至94頁、偵字第48529號卷第24頁、第33頁、偵字第
09 51308號卷第27頁、第36、38頁、偵字第47178號卷第44頁、
10 第59至79頁、偵字第47177號卷第38至39頁、第47頁、第51
11 頁、偵字第53562號卷第28頁、第107頁、第27頁、第39至41
12 頁、第53至62頁、第63頁、偵字第56547號卷第31至45頁、
13 第47頁、第49至60頁、偵字第1229號卷第25至37頁、第41
14 頁、偵字第1239號卷第31至55頁、第57至63頁、第65頁、第
15 75頁、第77至81頁、第83至85頁、偵字第1349號卷第29至41
16 頁、第47至59頁、第63至65頁、偵字第1369號卷第31至43
17 頁、第49至53頁、偵字第1389號卷第9至23頁、第27至31
18 頁、第61至66頁、偵字第1469號卷第33至45頁、第51至58
19 頁、偵字第1699號卷第33至45頁、第53至54頁、第55至61
20 頁、第63至67頁、第69至155頁、偵字第1740號卷第29至41
21 頁、第47至53頁、第55至62頁、偵字第6937號第25至37頁、
22 第43至47頁、第49至55頁、偵字第20944號卷第49至86頁、
23 第27至38頁、第41至45頁、偵字第36850號卷第15至26頁、
24 第27至31頁、第77至135頁、偵字第16377 號卷第21至32
25 頁、第48至63頁、第79至81頁、偵字第38822號卷第13至22
26 頁、第33至45頁、第85至95頁)，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27 符，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
30 定，自同年6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
31 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行為時

01 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
02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
03 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0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
05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
0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07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
08 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
09 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規
10 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
11 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
1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3 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比較之結果，中間時及
14 裁判時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15 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6 16條第2項規定。

17 (二)罪名：

- 18 1.按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掩飾、隱匿行為，目的在遮掩、
19 粉飾、隱藏、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間之關聯性，是
20 此類洗錢行為須與欲掩飾、隱匿之特定犯罪所得間具有物理
21 上接觸關係（事實接觸關係）。而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
22 碼供他人使用，嗣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
23 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
24 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
25 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提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
26 故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若無參與後續之
27 提款行為，即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
28 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
29 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
30 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
31 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

01 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
02 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
03 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
04 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
05 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
06 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
07 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
08 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
09 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
10 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
11 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
12 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13 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此有最
14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可資
15 參照。

16 2. 查被告將其一銀帳戶、華南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
17 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供作收受詐欺所得
18 財物之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行詐欺行為
19 而使渠等將款項轉入被告上開一銀帳戶、華南帳戶後，為掩
20 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再由詐欺集團成員自被告
21 上開一銀帳戶、華南帳戶轉帳至其他帳戶，已製造詐欺金流
22 之斷點，實質上使該犯罪所得流向不明，造成隱匿之效果，
23 妨礙該詐欺犯罪之偵查，而被告僅係提供帳戶資料，所為係
24 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在無證據證
25 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下，應認其所為係幫
26 助犯而非正犯行為。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27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
2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
29 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
30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31 斷。

01 (三)被告以單一交付上開帳戶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向如附
02 表所示之人詐騙，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03 定，論以一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又被告所犯，同時觸犯
04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5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6 (四)加重及減輕之說明：

- 07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8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 09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民國112年6月14日
10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1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12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1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
14 修正後之規定就被告自白犯罪減輕其刑之要件，變更為「於
1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相較於修正前之規定更為
16 嚴苛，應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17 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8 項規定。查被告於原審、本院審理時，自白其上開幫助犯一
19 般洗錢罪之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20 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其刑。
- 21 3.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
22 「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23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24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25 「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
26 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未為主
27 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視個
28 案情節斟酌取捨。」等語。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原
29 審法院以108年度壠原交簡字第1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
30 確定，於109年9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於本件固符刑法
31 第47條第1項累犯定義，然被告前犯之罪與本罪罪名及罪質

01 俱不相類，是本院具體審酌後，認本件無從依刑法第47條第
02 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五)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055號、第46161號、
04 第48529號、第50791號、第51308號、第47177號、第47178
05 號、第53562號、第48117號、第56547號、113年度偵字第
06 1229號、第1239號、第1349號、第1369號、第1389號、第
07 1469號、第1699號、第1740號、第6937號、第29839號、第
08 36850號、第23718號、第38822號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
09 年度偵字第8205號，與原起訴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1至4
10 部分），既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刑事訴訟
11 法第267條規定，應為檢察官起訴效力所及，自得併予審
12 理。

13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14 (一)原審就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5 1.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9839號、第
16 36850號、第23718號、第38822號併辦意旨部分（即附表編
17 號25至28部分），與起訴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18 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應併予審理，原審未及審酌，尚有未
19 洽。

20 2.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為有理由，且原判
21 決有上揭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此部分予以
22 撤銷改判。

23 (二)爰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個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資料提供他
24 人，該存款帳戶恐遭詐欺成員充作詐騙他人財物後，用以匯
25 款之人頭帳戶，而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
26 向，竟仍任意將所申辦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存摺、提款卡及
27 密碼交付予他人，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無辜民眾
28 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又使贓款追回困難，實為當今社會詐
29 財事件發生之根源，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影響社會正
30 常交易安全甚鉅，且因被告提供其個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31 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所為誠屬不當；又

01 本案告訴人或被害人共計28人，所受財產損害實屬重大，被
02 告犯後雖能坦承犯行，非無悔意，然尚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
03 和解及未賠償告訴人或被害人之損失，並衡及被告自陳：國
04 小六年級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小孩2個，12、7歲從事粗
05 工，物流公司的零工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
06 413頁），暨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
07 人之受騙金額，以及被告洗錢之額度、自白洗錢犯行等一切
0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09 算標準。

10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1 被告將一銀帳戶、華南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供予真實姓名
12 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並未扣案，是否尚存在未
13 明，且其價值甚低並已遭警示，縱使沒收上開帳戶之存摺、
14 提款卡，對於防止將來犯罪之效益亦屬有限，欠缺刑法上之
15 重要性，是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又
16 被告並非實際施行詐騙及提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
17 犯行，非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而卷內亦無積極
18 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難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自毋
19 庸宣告沒收。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1 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
22 前段、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
23 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李旻蓁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朱啟仁、吳靜
25 怡、黃世維、郝中興、郭法雲、黃于庭、林暉勛移送併辦，檢察
26 官董怡臻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8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29 法官 商啟泰

30 法官 許文章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蘇柏瑋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附表：

19

編號	告訴人 或 被害人	詐騙手法	詐騙時間	匯款時間及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人頭帳戶	備註
1	林鳳婷 (提告)	不詳詐欺 者以通訊 軟體LINE 暱稱： 「李沐 清」傳送 投資網址 連結，向 告訴人佯 稱至投資 APP內投資 可獲利， 致林鳳婷 陷於錯誤	111年11月 間	1.於111年12 月21日上 午9時31分 許匯款5萬 元至右列 帳戶。 2.於111年12 月26日上 午10時24 分許匯款5 萬元至右 列帳戶。	1.被告陳文雄所有 第一商業銀行帳 號000- 000000000000號 帳戶（下稱第一 銀行帳戶）。 2.被告陳文雄所有 之華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帳 號000- 000000000000號 帳戶（下稱華南 銀行帳戶）。	桃園地檢署檢察 官112年度偵字 第33055、 34120、36747、 39559號起訴書

		而轉帳至右列帳戶內。				
2	林世南	不詳詐欺者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沐清」，向告訴人佯稱：加入投資網站「成穩」APP投資可獲利，致林世南陷於錯誤而轉帳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2月初	1.111年12月23日上午10時28分許匯款10萬元。 (起訴書誤載為上午9時30分) 2.111年12月26日上午10時47分許匯款18萬元。 (起訴書誤載為上午10時13分) 3.111年12月26日下午3時17分許匯款50萬元。(起訴書誤載為下午2時47分)	1.第一銀行帳戶。 2.華南銀行帳戶。 3.華南銀行帳戶。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3055、34120、36747、39559號起訴書
3	康益誠 (提告)	不詳詐欺者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雅慧」，向告訴人佯稱：加入投資APP「成穩」投資	111年10月中	1.111年12月20日上午8時57分許匯款5萬元。 2.111年12月22日上午8時38分許匯款3萬元。	1.第一銀行帳戶。 2.第一銀行帳戶。 3.華南銀行帳戶。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3055、34120、36747、39559號起訴書

		可獲利，致康益誠陷於錯誤而轉帳至右列帳戶內。		3.111年12月27日上午9時0分許匯款3萬元。		
4	蔡金寶	不詳詐欺者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雲翔」，向告訴人佯稱：加入投資網站「成穩」APP投資可獲利，致蔡金寶陷於錯誤而轉帳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2月初	1.於111年12月23日上午10時26分許（起訴書誤載為上午9時18分）匯款30萬匯入右列帳戶內。 2.於111年12月28日上午9時17分許匯款50萬元至右列帳戶內。（起訴書誤載為上午9時5分）	1.第一銀行帳戶。 2.第一銀行帳戶。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3055、34120、36747、39559號起訴書
5	李正行 (提告)	不詳詐欺者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謝中玲」，向告訴人佯稱：加入投資LINE群組「股票紅不讓」投資可獲利，致李正行陷於錯誤	111年10月初	1.於111年12月22日下午4時12分許匯款20萬元至右列帳戶內。 2.於111年12月27日上午11時22分許匯款40萬元至右列帳戶內。	1.華南銀行帳戶。 2.第一銀行帳戶。	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820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而轉帳至右列帳戶內。				
6	蔡怡婷 (提告)	不詳詐欺者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啟宏偉-股票、陳詩涵」，向告訴人佯稱：加入投資APP「成穩」投資可獲利，致蔡怡婷陷於錯誤而轉帳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1月間	於111年12月26日上午9時11分許匯款3萬元至右列帳戶內。	華南銀行帳戶。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410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7	簡詠樺 (提告)	不詳詐欺者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胡立陽」，向告訴人佯稱：加入投資LINE帳號「百萬團隊初級班」投資可獲利，致簡詠樺陷於錯誤而轉帳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0月10日中午10時00分	於111年12月22日下午1時57分許匯款30萬元至右列帳戶內。	第一銀行帳戶。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616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8	陳昱庄	不詳詐欺者以	111年12月14日	1.111年12月20日上午9	1.第一銀行帳戶。 2.第一銀行帳戶。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

		YOUTUBE刊登廣告，供不特定人觀看，被害人觀看後，不詳詐欺者以通訊軟體LINE群組：「鄺澤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致陳昱庄陷於錯誤而轉帳至右列帳戶內。		<p>時16分許匯款5萬元至右列帳戶內。</p> <p>2.111年12月20日上午9時17分許匯款5萬元至右列帳戶內。</p> <p>3.111年12月27日上午8時54分許匯款3萬元至右列帳戶內。</p> <p>4.111年12月27日上午10時54分許匯款2萬元至右列帳戶內。</p> <p>5.111年12月28日上午8時55分許匯款5萬元至右列帳戶內。</p> <p>6.111年12月26日上午8時58分許匯款5萬元至右列帳戶內。</p>	<p>3.第一銀行帳戶。</p> <p>4.第一銀行帳戶。</p> <p>5.第一銀行帳戶。</p> <p>6.華南銀行帳戶。</p>	第4852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9	謝國芬	不詳詐欺者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	111年11月間	111年12月26日下午2時19分許匯款15萬元至右列帳戶內。	華南銀行帳戶。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079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稱：加入投資網站「成懲證券」投資股票可獲利，致謝國芬陷於錯誤而轉帳至右列帳戶內。				
10	王俊仁 (提告)	不詳詐欺者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透過網站操投資可獲利，致王俊仁陷於錯誤而轉帳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2月12日上午9時36分。	<p>1.111年12月20日上午9時9分許匯款2萬元至右列帳戶內。</p> <p>2.111年12月26日中午12時19分許匯款50萬元至右列帳戶內。</p> <p>3.111年12月26日中午12時25分許匯款50萬元至右列帳戶內。</p> <p>4.111年12月27日上午8時36分許匯款20萬</p>	第一銀行帳戶。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130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元至右列 帳戶內。		
11	洪榮裕 (提告)	不詳詐欺 者以通訊 軟體LINE 暱稱： 「林思 樂」，向 告訴人佯 稱：加入 投資 APP「成 穩」投資 可獲利， 致洪榮裕 陷於錯誤 而轉帳至 右列帳戶 內。	111年12月 中旬	1.於111年12 月22日上 午8時41分 許匯款5萬 元至右列 帳戶內。 2.於111年12 月22日上 午8時43分 許匯款5萬 元至右列 帳戶內。 3.於111年12 月23日上 午9時3分 許匯款5萬 元至右列 帳戶內。	第一銀行帳戶。	桃園地檢署檢察 官112年度偵字 第47177、47178 號移送併辦意旨 書
12	林月西 (提告)	不詳詐欺 者以通訊 軟體LINE 暱稱： 「陳美 琳」，向 告訴人佯 稱：加入 投資 APP「成 穩」投資 可獲利， 致林月西 陷於錯誤 而轉帳至 右列帳戶 內。	111年11月 中旬	1.於111年12 月22日上 午9時12分 許匯款10 萬元至右 列帳戶 內。 2.於111年12 月22日下 午1時10分 許匯款20 萬元至右 列帳戶 內。 3.於111年12 月23日下 午3時52分 許匯款60 萬元至右 列帳戶 內。	第一銀行帳戶。	桃園地檢署檢察 官112年度偵字 第47177、47178 號移送併辦意旨 書

13	林金葉	不詳詐欺者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僅需匯款即可代為操作投資股票獲利，致林金葉陷於錯誤而轉帳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2月26日前某時許	1.111年12月26日上午10時5分許匯款20萬元至右列帳戶內。 2.111年12月27日上午8時33分許匯款30萬元至右列帳戶內。	第一銀行帳戶。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356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14	謝明權	不詳詐欺者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加入投資APP「成穩」投資可獲利，致謝明權陷於錯誤而轉帳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2月5日	於111年12月26日上午9時51分許匯款20萬元至右列帳戶內。	第一銀行帳戶。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811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15	鄒若詒 (原名：鄒敏)	不詳詐欺者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佯稱：加入投資APP「成穩」投資可獲利，致鄒敏陷於錯誤而	111年12月12日10時	於111年12月26日上午10時3分許匯款29萬元至右列帳戶內。	華南銀行帳戶。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6547、113年度偵字第1229、1239、1349、1369、1389、1469、1699、174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轉帳至右列帳戶內。				
16	尹俊傑 (提告)	不詳詐欺者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美琳」，向告訴人佯稱：加入投資APP「成穩」投資可獲利，致尹俊傑陷於錯誤而轉帳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2月間	於111年12月28日上午10時54分許匯款50萬元至右列帳戶內。(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0時48分，應予更正)	第一銀行帳戶。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6547、113年度偵字第1229、1239、1349、1369、1389、1469、1699、174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17	趙寶英	不詳詐欺者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思樂」，向被害人佯稱：加入投資APP「成穩」投資可獲利，致趙寶英陷於錯誤而轉帳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2月間	1.於111年12月20日上午10時50分許匯款60萬元至右列帳戶內。 2.於111年12月26日上午10時7分許匯款30萬元至右列帳戶內。	1.第一銀行帳戶。 2.華南銀行帳戶。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6547、113年度偵字第1229、1239、1349、1369、1389、1469、1699、174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18	蔡嘉仁	不詳詐欺者以通訊軟體LINE，向	111年11月12日上午8時36分	於111年12月28日上午9時12分許匯款1	第一銀行帳戶。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6547、113年度偵字第1229、

		被害人佯稱：加入投資APP「成穩」投資可獲利，致蔡嘉仁陷於錯誤而轉帳至右列帳戶內。		萬元至右列帳戶內。		1239、1349、1369、1389、1469、1699、174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19	何益盛 (提告)	不詳詐欺者以YOUTUBE刊登廣告，供不特定人觀看，被害人觀看後，不詳詐欺者以通訊軟體LINE群組：「一路長虹投資菁英62」，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致何益盛陷於錯誤而轉帳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1月18日	於111年12月27日上午10時31分許匯款5萬元至右列帳戶內。 (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2月23日9時38分，應予更正)	第一銀行帳戶。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6547、113年度偵字第1229、1239、1349、1369、1389、1469、1699、174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20	崔秀英 (提告)	不詳詐欺者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謝中玲」，向告訴人佯	111年12月18日	1.於111年12月20日下午1時40分許匯款5萬元至右列帳戶內。	1.第一銀行帳戶。 2.第一銀行帳戶。 3.華南銀行帳戶。 4.華南銀行帳戶。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6547、113年度偵字第1229、1239、1349、1369、1389、1469、1699、

		稱：加入投資APP「成穩」投資可獲利，致崔秀英陷於錯誤而轉帳至右列帳戶內。		<p>2.於111年12月20日下午1時41分許匯款5萬元至右列帳戶內。</p> <p>3.於111年12月22日中午12時43分許匯款5萬元至右列帳戶內。</p> <p>4.於111年12月22日中午12時44分許匯款5萬元至右列帳戶內。</p>		174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21	張育寧 (提告)	不詳詐欺者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潘思君」，向告訴人佯稱：加入投資APP「成穩」投資可獲利，致張育寧陷於錯誤而轉帳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1月12日	<p>1.於111年12月21日上午8時46分許匯款5萬元至右列帳戶內。</p> <p>2.於111年12月22日上午8時40分許匯款5萬元至右列帳戶內。</p> <p>3.於111年12月22日上午9時24分許匯款15萬元至右列帳戶內。</p> <p>4.於111年12月23日上</p>	第一銀行帳戶。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6547、113年度偵字第1229、1239、1349、1369、1389、1469、1699、174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p>午8時53分許匯款5萬元至右列帳戶內。</p> <p>5.於111年12月26日上午8時48分許匯款33萬元至右列帳戶內。</p> <p>6.於111年12月26日上午9時59分許匯款6萬元至右列帳戶內。</p> <p>7.於111年12月27日上午9時5分許匯款18萬5,000元至右列帳戶內。</p> <p>8.於111年12月28日上午8時41分許匯款20萬元至右列帳戶內。</p>		
22	陳慧珊 (提告)	不詳詐欺者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美琳」，向告訴人佯稱：加入投資APP「成	111年12月22日	<p>1.於111年12月23日上午9時33分許匯款5萬元至右列帳戶內。 (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9時</p>	第一銀行帳戶。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6547、113年度偵字第1229、1239、1349、1369、1389、1469、1699、174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穩」投資可獲利，致陳慧珊陷於錯誤而轉帳至右列帳戶內。		38分，應予更正) 2.於111年12月23日上午9時34分許匯款5萬元至右列帳戶內。 (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9時38分，應予更正) 3.於111年12月26日上午9時34分許匯款15萬元至右列帳戶內。(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9時30分，應予更正) 4.於111年12月28日上午9時1分許匯款33萬元至右列帳戶內。(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9時2分，應予更正)		
23	柯杏枝 (提告)	不詳詐欺者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	111年11月間	1.於111年12月21日上午9時19分許匯款5萬	第一銀行帳戶。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6547、113年度偵字第1229、

		「陳靜怡」，向告訴人佯稱：加入投資APP「CW-PRO」投資可獲利，致柯杏枝陷於錯誤而轉帳至右列帳戶內。		元至右列帳戶內。 (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9時20分，應予更正) 2.於111年12月23日上午9時1分許匯款5萬元至右列帳戶內。 (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9時2分，應予更正)		1239、1349、1369、1389、1469、1699、174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24	陸文宗 (提告)	不詳詐欺者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雅惠」，向告訴人佯稱：加入投資APP「成穩」投資可獲利，致陸文宗陷於錯誤而轉帳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2月25日上午10時	於111年12月27日上午9時42分許匯款5萬元至右列帳戶內。 (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9時15分，應予更正)	第一銀行帳戶。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693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25	何佳蓁 (提告)	佯以假投資之詐術	於111年11月23日晚間10時許	1.於111年12月26日上午8時51分許匯款5萬元至右列帳戶內。	1.第一銀行帳戶。 2.第一銀行帳戶。 3.華南銀行帳戶。 4.華南銀行帳戶。 5.華南銀行帳戶。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983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p>2.於111年12月26日上午8時52分許匯款5萬元至右列帳戶內。</p> <p>3.於111年12月26日上午10時33分許匯款30萬元至右列帳戶內。</p> <p>4.於111年12月28日上午8時52分許匯款5萬元至右列帳戶內。</p> <p>5.於111年12月28日上午8時56分許匯款3萬元至右列帳戶內。</p>		
26	孫揚程 (提告)	透過LINE投資群組，向孫揚程佯以假投資之詐術	111年11月中旬	<p>1.於111年12月23日上午9時39分許匯款20萬元至右列帳戶內。</p> <p>2.於111年12月26日上午10時28分許匯款10萬元至右列帳戶內。</p> <p>3.於111年12月27日上</p>	<p>1.華南銀行帳戶。</p> <p>2.華南銀行帳戶。</p> <p>3.華南銀行帳戶。</p> <p>4.第一銀行帳戶。</p>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685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午8時56分許匯款10萬元至右列帳戶內。 4.於111年12月28日上午9時56分許匯款8萬元至右列帳戶內。		
27	劉宗岑 (提告)	佯以假投資之詐術	111年11月中旬	1.於111年12月20日上午10時17分許匯款3萬元至右列帳戶內。 2.於111年12月21日上午9時52分許匯款3萬元至右列帳戶內。 3.於111年12月22日上午11時48分許匯款34萬元至右列帳戶內。 4.於111年12月26日上午9時3分許匯款20萬元至右列帳戶內。 5.於111年12月28日上午11時23	第一銀行帳戶。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371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續上頁)

01

				分許匯款 20萬元至 右列帳戶 內。		
28	林稟彬 (提告)	以通訊軟 體LINE向 林稟彬佯 稱：可使 用巴克萊 APP 交易 軟體進行 投資	111 年12 月某日時 許	111 年12月 22日中午12 時28分許匯 款15萬元至 右列帳戶 內。	第一銀行帳戶。	桃園地檢署檢察 官113年度偵字 第38822號移送 併辦意旨書